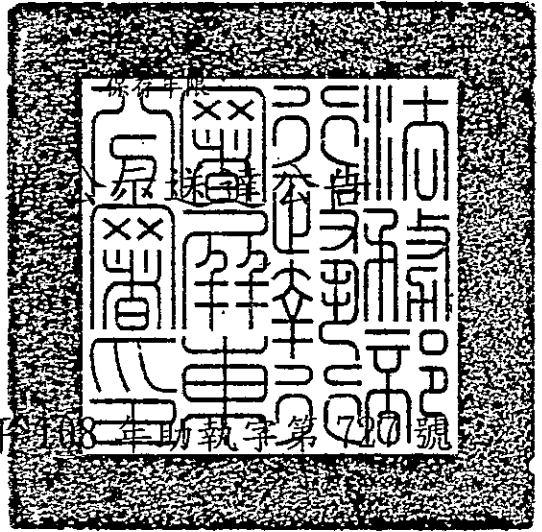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08 年助執字第 00000727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 8 月 18 日屏執平 108 年助執字第 727 號
之（不動產詢價函）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
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08 年度助執字第 727 號等義務人鍾鴻宇(原名鍾進榮)之公路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鍾鴻宇(原名鍾進榮)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(詢價)。

分署長李門騫